

# 喀什地区财政志

新疆人民出版社

# 《喀什地区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高丁三			
副	组	艾买提艾则孜	刘	优	任俊峰
成	员	谢林冬	杨振兴	庞	杰
		殷绍龙	买热木沙	王	勇智
		尤奴司	刘国平	周	文君
		张学农	黄继国	折	万华
		王永革	苏	伟	光

办公室主任	王勇智		
副	主	卜智慧	梁楚真
成	员	王显智	李全太
		李	军
			阿希古力

审	定	高丁三	任俊峰
编	纂	梁楚真	
撰	稿	梁楚真	卜智慧

## 目 录

序一 .....	(1)
序二 .....	(2)
凡例 .....	(3)
概述 .....	(1)
大事记 .....	(21)

## 第一篇 财政收入

第一章 农牧业税收 .....	(49)
第一节 农业税 .....	(49)
第二节 牧业税 .....	(87)
第三节 农林特产税 .....	(114)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税 .....	(119)
第五节 契税 .....	(124)
第二章 企业收入 .....	(133)
第一节 上缴利润 .....	(134)
第二节 基本折旧基金和固定资产变价 .....	(135)
第三节 地区本级企业收入 .....	(135)
第四节 县、市企业收入情况 .....	(141)
第五节 国营农牧企业收入 .....	(145)
第三章 工商税收 .....	(150)
第一节 清代喀什工商税收 .....	(150)
第二节 民国时期喀什工商税收 .....	(151)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喀什工商税收 .....	(175)

第四章 重点建设基金 .....	Q21)
第一节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	Q21)
第二节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	Q22)
第五章 补助收入 .....	Q24)
第一节 清代民国时期补助收入 .....	Q24)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补助收入 .....	Q25)
第六章 其他收入 .....	Q27)
第一节 清代和民国时期其他收入 .....	Q27)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其他收入 .....	Q28)
第七章 专项收入 .....	Q31)
第一节 征收排污费收入 .....	Q31)
第二节 征收城市水资源费收入 .....	Q31)
第三节 教育费附加收入 .....	Q31)
第四节 特别消费附加 .....	Q32)

## 第二篇 财政支出

第一章 经济建设费类 .....	Q37)
第一节 基本建设支出 .....	Q37)
第二节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	Q44)
第三节 简易建筑费 .....	Q45)
第四节 流动资金 .....	Q48)
第五节 弥补企业计划亏损 .....	Q54)
第六节 科技三项费用 .....	Q54)
第七节 支援农村生产和农林牧水事业费支出 .....	Q60)
第八节 工交商等部门事业费 .....	Q69)
第九节 城市维护费 .....	Q80)
第二章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支出 .....	Q81)
第一节 清末喀什教育卫生事业费 .....	Q81)
第二节 民国时期喀什教育卫生事业费 .....	Q82)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喀什文教科学卫生等事业费 .....	(285)
第三章	抚恤和社会救济费 .....	(298)
第一节	清末孤贫口粮方面支出 .....	(298)
第二节	民国时期救济费 .....	(298)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抚恤费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	(300)
第四章	行政管理费支出 .....	(306)
第一节	清末喀什行政管理费支出 .....	(306)
第二节	民国时期喀什行政管理费支出 .....	(311)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喀什行政管理费支出 .....	(318)
第五章	特殊支出 .....	(337)
第一节	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 .....	(337)
第二节	边境建设事业补助费 .....	(338)
第三节	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 .....	(340)
第六章	其他支出类 .....	(343)
第一节	财税、统计、政法等部门业务费 .....	(343)
第二节	城镇人口下乡安置支出和城镇青年就业经费 .....	(344)
第三节	财政价格补贴支出 .....	(346)
第四节	人民防空支出 .....	(349)
第五节	其他支出 .....	(350)
第七章	专项支出 .....	(353)
第一节	环境保护补助资金 .....	(353)
第二节	城市水资源建设资金 .....	(353)
第三节	教育费附加支出 .....	(353)

### 第三篇 财政信用

第一章	公债 国库券 .....	(357)
第一节	民国时期公债 .....	(357)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之公债、国库券 .....	(358)

第二章 各种周转金 .....	(362)
第一节 支农周转金 .....	(362)
第二节 文教周转金 .....	(364)
第三节 工交商贸周转金 .....	(364)
第四节 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和边境建设事业有偿部分 .....	(364)
第三章 世界银行贷款 .....	(366)
第一节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的建立 .....	(366)
第二节 项目投资 .....	(367)
第三节 投资效益 .....	(367)
第四章 农业发展基金 .....	(369)
第一节 农业发展基金的建立 .....	(369)
第二节 资金筹集 .....	(370)
第三节 资金运用 .....	(373)
第五章 信托投资 .....	(377)
第一节 信托贷款 .....	(377)
第二节 信托存款 .....	(379)
第三节 资金拆借 .....	(379)
第四节 委托存款 .....	(380)
第五节 金融租赁 .....	(380)
第六节 证券 .....	(381)
第七节 投资 .....	(381)
第八节 实收资本 .....	(382)

## 第四篇 财政管理监督

第一章 财政体制 .....	(387)
第一节 县、市和地区财政的建立 .....	(387)
第二节 财政体制的演变 .....	(388)
第三节 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建立 .....	(392)
第二章 预算管理 .....	(395)
第一节 预算编制 .....	(395)

第二节 预算执行 .....	(399)
第三节 决算 .....	(406)
<b>第三章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b>	<b>(419)</b>
第一节 全额管理 .....	(419)
第二节 差额管理 .....	(423)
第三节 自收自支管理 .....	(426)
<b>第四章 企业财务管理 .....</b>	<b>(429)</b>
第一节 固定资产管理 .....	(429)
第二节 流动资金管理 .....	(434)
第三节 成本(费用)管理 .....	(438)
第四节 利润分配管理 .....	(444)
第五节 价格补贴管理 .....	(452)
<b>第五章 国有资产管理 .....</b>	<b>(457)</b>
第一节 国有资产清查 .....	(457)
第二节 国有资产总量 .....	(458)
<b>第六章 预算外资金管理 .....</b>	<b>(462)</b>
第一节 清末民国时期喀什预算外资金 .....	(462)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喀什地区预算外资金 .....	(465)
<b>第七章 会计事务管理 .....</b>	<b>(481)</b>
第一节 会计制度的建立和变革 .....	(481)
第二节 财政会计学会 .....	(483)
第三节 评定会计人员技术职称 .....	(484)
第四节 组织会计知识竞赛 .....	(485)
第五节 普及珠算技术 .....	(486)
第六节 会计工作达标升级活动 .....	(487)
第七节 会计人员培训 .....	(488)
第八节 表彰优秀会计人员 .....	(489)
第九节 会计人员队伍 .....	(490)
第十节 会计师事务所 .....	(491)

第八章 财政监督 .....	(492)
第一节 财政监察 .....	(492)
第二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	(501)

## 第五篇 机构人员

第一章 清代、民国时期喀什财税机构 .....	(509)
第一节 清代喀什财税机构 .....	(509)
第二节 民国时期喀什财税机构 .....	(509)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喀什财税机构人员 .....	(512)
第一节 财税机构 .....	(512)
第二节 财税队伍 .....	(519)
第三节 领导人员 .....	(526)

附录 喀什财贸学校简况 .....	(539)
-------------------	-------

编后记 .....	(544)
-----------	-------

# 序 一

郝长顺

编纂一部财政史志 ,对我们这个特定地理位置的喀什地区来说 ,具有特殊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喀什地区财政志》经财政处领导的精心策划 ,两位离退休老同志搜揽成箩故纸 ,经两年的辛勤笔耕 ,修纂成书 ,即将付梓 ,可喜可贺。

财政部门是管理财政收支 ,掌握财政政策 ,实施财政监督的职能部门 ,对国民经济起着反映、促进、调节、制约的作用。在财政部门工作的干部 ,必须学会包括生财、聚财、用财在内的理财之道 ,为政府当好家、理好财 ;要成为一个善于经营管理的理财专家 ,务必精通业务 ,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具有多方面的知识 ,关系到本身工作的历史知识尤不可缺。

当代喀什财政 46 年 ,经历了协调发展和供需矛盾失调的曲折发展过程 ,总结了一系列宝贵的基本工作经验 ,即要从发展经济来增加财政收入 ,发展经济就是要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一要吃饭 ,二要建设” ;既要量力而行 ,又要尽力而为 ,把有限财力用在刀刃上 ;发扬艰苦创业、勤俭办一切事业的优良传统 ;坚持改革 ,在调整改革之中前进 ;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同严肃财经纪律相结合 ,等等。

《喀什地区财政志》所辑录的史料中 ,对这些基本经验都有充分反映。历史经验之可贵 ,在于提供继续前进的力量 ,在于给人们研究和解决新问题以智慧。全地区财贸经济工作部门的干部 ,特别是青年干部 ,自然是本书的基本读者。

我们一定要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 ,为建设好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少数民族地区财政 ,为维护祖国统一 ,促进喀什社会稳定、繁荣富强、兴旺发达 ,为各族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的不断提高 ,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序 二

任俊峰

中国是世界上惟一没有中断过历史和文化的国家,史志典籍浩瀚。在喀什这个边远的少数民族地区,经过整理的史料书籍却不多,有些方面还是空白,财政史便是其中之一。从1759年清朝政府平定天山南北的叛乱,使喀什重新回归中央政府的统治,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的190年中,喀什没有过一部财政史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95年已有46年,喀什也还没有一部系统记述财政情况的史籍。

古语说:“以史为镜可以知盛衰”,“观今宜鉴古,无古不成今”。尊重史料才能判明是非。有史料可阅,方知喀什财政工作的路是怎样走过来的,发生过怎样的变化。给今天的青年和明天的青年留下一面镜子,是完全必要的。

在人类历史长河中,“昨天—今天—明天”是紧密相联的。今天的喀什是历史喀什的发展,深刻地了解昨天,才能真正懂得今天,也才能为创造美好的明天而奋斗。尽管当前喀什财政在改革发展中存在困难,财政资金短缺还不易解决,但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喀什社会主义事业必然日益兴旺发达。随着新的调节机制和监督机制的建立,合理的分配制度的完善,财政也必然稳固和增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财政体系必将在喀什逐步健全和发展起来。

本志始自1759年,但主要还是记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喀什财政的建立和发展进程,反映喀什在贫穷落后的基点上,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权领导喀什各族人民进行艰苦卓绝的斗争,使喀什社会、文教、经济等各方面发展到今天初步繁荣昌盛的景象,写下了喀什文明史上最辉煌的篇章,它是如何运用财政的分配、促进、调节、监督等职能作用的。喀什的发展与财政职能作用密切相关。编志基础自然是史料,不虚美,不掩过,一是一,二是二,比较翔实地反映客观实际,首先保证准确性。基本上不加分析和论证,主要整理堆砌原始资料。当然也有观点,从历史中抽出来,统帅史料。这个观点,便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限于编纂者的水平,错误和偏颇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 凡 例

一、本志专门记述喀什财政。史实辑录的时间从 1759~1995 年,记述了清代后期、民国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 1995 年喀什财政的发展变化,本着“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主要记述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喀什财政史料。

二、喀什地区作为行政区域范围,在清代、民国时期多有变化,本志在史料记述上仅是一个地域概念,不囿于行政区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和 1977~1979 年喀什行政区划也有变动,本志所载 1950~1995 年财政收入、支出数字均按喀什地区所属十县、一自治县、一市的范围进行了调整统计。

三、本志以概述、大事记为纲,按类分设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财政信用、财政管理与监督、机构与队伍 5 篇,排成章节,基本上以事项发生时间的先后为序记述。所有 1950~1995 年财政收支数字,均经详细核实,其他数字基本上以史籍、原始材料或各部门提供资料为准。

四、本志对全国性、新疆省区性的财政方针、政策、规定,不录全文,着重记载喀什的贯彻实施情况,征收实绩、标准制度、拨付数据;各项事业的社会效果,记述不多;当时政治经济情况,除概述部分稍有提及外,其他部分一概从略;对各部门共有的工作,凡是不具有财政个性的,一般均未记述。

五、本志对清末以前的朝代纪年一律用汉字书写,民国时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纪年用阿拉伯数字,对清代和民国纪年并括注公历纪年。

六、本志使用的货币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真可谓名目繁多,随政治局势不断更迭,自行消亡,退出流通领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使用人民币为流通本位,1955 年前旧人民币 1 万元折币制改革后的新人民币 1 元计列。为反映历史面貌,个别仍有用旧人民币币值之处。

# 概 述

---



自 1759 年以来,喀什财政经历了清代、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三个不同的历史时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的 190 年中,喀什财政本质上是“取之于民,用之于官”,也就是农奴主、封建地主、官僚买办阶级对广大劳动人民施行横征暴敛之所得,用以满足其生活享受和巩固其反动统治。财政收入中,来自官办产业的收入,微不足道,基本上均课自农牧民和小商人,而支出的绝大部分是军费、官俸和对外赔款,用于教育和建设方面的支出很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喀什专区和各县(市)很快建立、健全了“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新型的社会主义财政。1990 年的财政收入为 1950 年的 52 倍,1990 年的财政支出为 1950 年的 42.7 倍。来自农牧民缴纳的农牧业税收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由 1953 年的 56.46%,下降到 1990 年的 11.56%。经济建设和文教、科学、卫生等事业费支出占整个财政支出的比重,由 1953 年的 31.91%,上升到 1990 年的 80.83%,充分体现了喀什财政的人民性和建设性。

### 清朝后期喀什地区财政概况

1759 年 7 月,清朝政府彻底完成了统一整个新疆的历史任务。它结束了从元朝中期以后新疆 400 多年的分裂割据局面,使新疆重归中央政府版图。这对我国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巩固,对于我国西北疆域的形成,有着深远的意义。它对捍卫祖国西北边防,防御沙俄侵略扩张,对安定边疆社会秩序,维护民族团结,完成祖国统一,是伟大的正义的事业。

1759 年,清朝政府平定大小和卓叛乱后,在喀什噶尔设置参赞大臣,又称总理回疆事务参赞大臣,也称回疆总理大臣。管辖南疆八城,即喀什噶尔、英吉沙尔、叶尔羌(今莎车,下同)和阗、乌什、阿克苏、库车、喀喇沙尔(今焉耆)等城的军政事务,另设协办大臣,专理喀什噶尔和英吉沙尔事务。

在清朝前期,新疆分属三个行政单位管辖。在行政建制上,根据各民族的风俗和历史传统,在不同地区实行不同的行政制度。以喀什噶尔为中心的南疆地区,实行的是伯克制,维吾尔族各级官吏,统称伯克。按清朝官制授予品级,一般定为三品至七品官。他们的待遇,由政府发给一定的养廉钱,授予不等的养廉地,分给不同的燕齐(即农奴)。但是,不准伯克世袭,不准滥设。实行回避制度,大伯克不准在本城任职,小伯克不准在本村任职,以免他们通过家族和教派的关系,营私舞弊,贪赃枉法。实行政教分离,伯克和阿訇不得兼任,不准阿訇干预行政。1864 年,伯克制已名存实亡。1887 年,光绪帝正式废除了伯克制,实行与内地统一的行政制度。

阿奇木伯克,是南疆各城最高的行政长官,伊什罕(即伊沙噶)伯克,是南疆各城的行政副官。在财政税收方面,任命商伯克管征收粮赋,噶匝纳齐伯克管理地亩和粮赋,克勒克雅拉克伯克管理贸易和商税,巴济格尔伯克管税务,阿尔巴布伯克派差催交钱粮等等。

当时喀什噶尔是南疆最大的军事重镇,有换防兵 1 147 人,英吉沙尔设有总兵官、

领兵 280 人,叶尔羌办事大臣钦兵 886 人。这样大的军力靠财政供养,负担是相当重的。随着清朝在新疆驻军的不断增加,财政经济日益困难,“咸丰三年(1853)以新疆南北两路驻兵四万余人,发饷一百四十五万,军兴后馈艰难”(《清史稿·兵志一》卷 130 第 3 874 页)。为了克服面临的财政困难,清政府在新疆推行了一些重要的财政经济政策,对喀什噶尔地区有重要影响的是税收政策、货币政策和屯垦政策。

一是税收政策。当时新疆的税收,主要有田粮和赋税两大项,田粮收入主要靠各地屯田。嘉庆帝时(1796~1820),清政府在新疆每年收粮 648 986 石,其中屯田收粮达 579 000 石,维吾尔族人民承种官田收粮 3 423 石,南疆各城收粮 66 563 石。田粮主要用于支付官兵口粮,所余存粮不少。

在南疆地区,乾隆二十五年(1760)清政府按准噶尔汗国时期的旧例收税,维吾尔官民认为旧税太重,恳求减轻。乾隆帝下令大幅度减轻南疆维吾尔民的税收。例如,喀什噶尔地区,准噶尔时期每年征税银 2.6 万两,乾隆时减为 6 000 两。其中纳粮原为每年 18.4 万石,乾隆时减为 1.8 万石,纳棉花原为 29 260 斤,乾隆时减为 3 260 斤;纳红花原为 730 斤,乾隆时保持不增不减。在叶尔羌地区,准噶尔时每年纳税银 10 万两,乾隆时减为 35 370 两。其中纳粮原为米 3 789 石,乾隆时改为纳粮 3 万石,纳棉花原为 34 300 斤,乾隆时减为 1.5 万斤。维吾尔族农民向国家交粮,清朝原规定按户缴纳,每户每年交税粮 3 石。另外,还要担负徭役和军台差役。1759 年,规定“叶尔羌、喀什噶尔牲畜二十取一,缎布皮张税十之一”(《清史稿·食货六》125 卷 3 680 页)。在贸易税方面,“定外番商货至回部贸易者,三十抽一,皮货二十抽一;回商往外番贸易,二十税一,皮货十之一;其牲畜货物不及抽分之数,视所值折算”(《清史稿·食货六》125 卷 3 680 页)。在喀什噶尔、叶尔羌等地牧区,征税更轻,牛、马税为百分之一,羊税为千分之一。低税政策,为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二是货币政策。为了增加财政收入,清朝在新疆大量铸造铜币。乾隆二十五年(1760 年)以军营备用之铜,首先在叶尔羌开炉制造铜钱 50 多万文。式样仿内地制钱,正面铸有汉文“乾隆通宝”,背面铸有满文和维吾尔文“叶尔羌”字样。之后,又用换回的旧钱币销熔铸造新钱 500 多万文,至乾隆三十二年(1767)停铸。乾隆三十三年(1768)加铸 260 余万文。

1761 年,清政府在新疆宣布统一货币,以新铸造的钱为法币,旧币普尔钱<sup>①</sup>换新币的比价为 2:1,乾隆二十六年(1761)改 1:1 兑换,新币和白银的比价,开始是 50 文换银 1 两,后来涨到 100 文换银 1 两。

清政府在新疆还设了银库(相当于现在的国家银行)。在南疆,1828 年,请准在喀什噶尔、叶尔羌等三城大臣衙署,各设银库一座,以便储存征收的税银。

三是屯垦政策。清朝前期,喀什地区的屯垦,自乾隆二十六年(1761)开始,到道光二十年(1840),集中在喀什噶尔、巴尔楚克(今巴楚)、叶尔羌三地,包括兵屯、犯屯、民

<sup>①</sup> 普尔钱:系南疆旧币,铸以红铜,重一钱四分至二钱,50 个为 1 腾格,2 腾格合银 1 两。

屯、回屯在内,共计 435 636 亩。其中兵屯 3.4 万亩,民屯 51 942 亩,回屯 349 694 亩,犯屯数不详。道光二十四年(1844)十月,道光帝下令林则徐到南疆勘地,次年四月,林则徐到过喀什噶尔,勘查屯垦,至 1850 年新开屯垦 83 298 亩。随后,林则徐在莎车组织回屯,新垦田 9.8 万余亩。

以上财政经济政策措施,对当时喀什地区社会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清朝后期,新疆财政越来越困难。在喀什噶尔,自 1797 年 9 月萨木萨克骚扰之后,其子张格尔于 1820 年 8 月、1824 年 11 月、1826 年 7 月、1827 年春节连续 4 次大举进犯喀什噶尔,1830 年 10 月玉素甫进犯喀什,1847~1863 年“七霍加”及其余党又连年进犯喀什噶尔,1865 年阿古柏在喀什建立“哲德沙尔(七城)汗国”,纵兵掠夺,历经 12 年,至 1877 年阿古柏残部才被荡平。1879 年艾克木汗在沙俄支持下又入侵喀什噶尔。这一系列军事大动乱,多次使政府解体,税款收入被抢,而军费庞大,军需给养摊派增多,当时即使在平时,经费亦入不敷出。新疆全省自乾隆二十五年(1760)至同治三年(1864)的 105 年依赖中央饷款协济总计达到 3.15 亿两,而历次变乱之临时军费尚不在内。这其中,于 1834~1840 年由陕甘总督拨银 5 次,直接解赴喀什噶尔用于经费开支的就达到 436 119 两。光绪十年(1884)左宗棠平定新疆,奏准设立行省,议定每年“协饷”为 336 万两(其中新疆巡抚藩库 279.7 万两,伊犁将军库 40 万两,塔城参赞大臣库 16.3 万两)各省关不得滞欠。到光绪二十三年(1897)前,各省关均能如数清解,而无滞欠。喀什噶尔财政也暂时充裕。

到了光绪二十六年(1900),八国联军攻占北京,强迫清政府订立《辛丑条约》,其中规定付给各国巨额“偿款”。于是内地“协饷”解不足额,而新疆又须认摊“庚子赔款”每年 40 万两。宣统二年(1910)新疆巡抚藩库仅收到“协饷”148 万两,而支出竟达 382 万两,除本省收入 140 万两,收支相抵不敷 92 万两,全省财政困难至极,喀什亦然。

新疆财政困难,不得不采取各种措施来维持局面。主要的办法,一是大量印发货币,一是增加赋税,加重各族人民的负担。喀什噶尔、叶尔羌各地于 1855~1911 年不断加铸钱币,以充开支。新疆藩司于光绪三十三年(1907),从内地印刷银票 100 万张,每票印明凭票兑纹银一两。同时还铸造了一钱和三钱的金元,每钱折合纹银三两。宣统三年(1911)藩司又从内地印发纸币 26.7 万两,以弥补庞大的支出。光绪二十八年(1902)因认摊“庚子赔款”,增加赋税,喀什地区各地不分本色折色<sup>①</sup>,每石随粮加耗羨<sup>②</sup>一钱五分。第二年,又改为粮草本色一石,连耗羨准收一石五斗五升,折色一石,连耗羨收二两三钱。名目越多,积弊越深,喀什噶尔各级地方官吏,横征暴敛,有的甚至加征数倍。自光绪三十四年(1908),喀什各地不论本色折色,均按正粮一石,收耗羨银一钱五分,再收耗羨粮二斗三升,为地方官办公之用。此外,额草每百斤加收 50 斤,折色草每百斤加收 5 钱。所加征之数,半数归公,半数留给地方官。总之,田赋

① 本色折色:是征收赋税的术语,与本色对称,本色是指征收实物,折色是把实物折合现金,即征收现款。

② 耗羨:即附加。

粮草逐年增加 25 年内 粮额增加了 49% ,草额增加了 108%。地方官吏浮收之数 ,尚不在内。人民不堪重负。

### 民国时期喀什财政概况

民国时期 喀什财政收入全部上解省财政厅 ,支出由省财政厅按预算按月份分项核拨。在此时期 新疆财政的基本特征是财源日益枯竭 ,收不抵支日益严重 财政危机自始至终 ,直至完全崩溃。

民国初年 ,依靠“协饷”维持的新疆财政已无希望 ,财政危机严重。杨增新深感财政问题的严重性 ,认识到“共和肇造 ,待理百端 ,财政所关 ,尤需筹备” ,只得“就地筹划 ,撑支危局” 。根据杨增新的决定 ,喀什各地采取了一些增加收入、紧缩支出、铸造钱币、整治贪污等项措施。

民国 1 年 (1912)10 月 ,厘定各州县公费 ,莎车、疏勒府为一等 ,月支公费银 600 两 ,疏附等县为二等 ,月支公费银 500 两。书役工食等项照旧支付。其他各项额外补贴一律免除 ,清末旧例给各级伯克头目的廉俸银公费津贴也一并停支。同时在喀什铸造铜币 ,应付开销。加强关税管理和涉外税收 ,增加收入。民国 4 年 (1915) ,喀什进行财务大检查 ,查出喀什道 12 个县中 ,有 10 个县知事犯有贪污侵吞公款、敲诈百姓的罪行 ,严办了 7 名罪行严重者。

民国 7 年 (1918)杨增新在复省议会提案中说 :“新疆财政困难达于极点 ,每年军政各费 ,全持南疆各税收以资补助。”说明当时以喀什为中心的南疆各地财政收入对新疆财政起着重要的支撑作用。但当时 ,喀什各地财税收入同样“办理不善 ,漫无限制 ,或委员承办 ,或由县征收 ,无一定之税额 ,听承办之报缴 ,于是各怀肥己之心 ,罔顾裕国之义 ,肆价苛索 ,任意报销。以百姓之脂膏 ,供一人之挥霍 ,取诸民间者多 ,报缴公家者少 ,既累穷民 ,复碍收入 ,种种弊端 ,不胜枚举” 。此外 ,喀什连年多事 ,如民国 1 年喀什哥老会率众举事 ,俄国派兵镇压 ;民国 2 年 ,俄军再次侵驻喀什 ;民国 3 年英俄商业入侵 ,英领事引诱中国公民加入英籍 ,印度兵 1 000 人入侵喀什 ;民国 5 年 ,俄军再次入侵喀什 ,杀害维吾尔族百姓 500 人 ;民国 6 年喀什发生流行病 ,各县死亡均甚多 ,有的多达数万人。一系列事件 ,对喀什财政状况的影响都是很大的。

民国 10~17 年 (1921~1928) ,即杨增新统治新疆的后期 ,新疆财政再次发生严重危机 ,财政赤字完全靠发行纸币来弥补。但喀什各地一方面因大量铸造红钱 ,一方面加强关税管理 ,所收关税 ,作为边防军需 ,并将富余部分用以收回新疆纸币。喀什设立模范高等小学校 ,其经费由喀什官属草湖土地所得租粮拨付。财政状况较之全疆为好。民国 13 年杨增新派马治武部消灭喀什提督马福兴之战 ,对当年喀什财政状况影响很大。

民国 17~22 年 (1928~1933) ,即金树仁统治新疆时期 ,由于大量扩大军费开支 ,财政赤字不断增多 ,财政已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相比之下 ,喀什因不断铸造硬币 ,贸易较为活跃 ,收入较多 ,币值也相对稳定 ,1928 年 200 两省票兑换喀票 100 两 ,到 1932